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94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薛涛、吴珂、刘年祺、邝锐羽组成，其中薛涛、吴珂为项目保荐代表人。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原因，何欣不再为辅导小组成员。除上述变化外，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针对前期公司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规范问题进行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问题诊断、专业咨询、沟通讨论等方式进行辅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项目回款情况等事项，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

题进行规范。

3、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持续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讨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但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协助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体系的良好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如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辅导工作小组

后续将加强辅导培训，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薛涛、吴珂、刘年祺、邝锐羽组成，由薛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2、辅导机构将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上市相关法规知识，帮助公司主要成员全面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薛 涛


吴 珂


邝锐羽


刘年祺

